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28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函〔2019〕26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方案，并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和申诉等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郑莉 崔彬

副主任委员：曹景杰 吴肃然

研究生导师代表：袁雪 刘沫茹 刘辉 高明华 张翼飞 孔德生 张妍

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周春英 董春辉 计明霞

学生代表：马钰葶 刘昕雨 李彤 乔宇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应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发表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身份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和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三、推荐名额与奖励标准

本年度我院共有 3 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四、参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入学考试方式为免试或统考，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即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没有工资收入）；

- (三)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 (四)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内教学课程，学习成绩优异；
- (五) 综合素质佳，实践能力强，科研表现突出；
- (六) 学制范围内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不受（四）（五）（六）条的限制，但应提交特殊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评说明

（一）本科毕业于“双一流”高校，曾在 C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可直接申请参加终评；

（二）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九条，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申请的，成果需要特别突出，且在本年度拟获奖学生中总分排名前 30%。同一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三）思想政治鉴定不合格者不允许参评。

六、取消参评资格规定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因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被查实；
- （三）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为休学或保留学籍。

七、评审内容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照学生所修全部学位课成绩计算。其中百分制成绩按实际得分，五分制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得分：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学习成绩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学习成绩=Σ（学分×课程成绩）÷Σ总学分。

（二）科研表现

1. 论文发表（有录用证明，且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1）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社会学研究》、《社会》、《心理学报》、《心理科学》发表的论文，独立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一作者每篇加 12 分，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10 分；

（2）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作为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5 分，第一作者每

篇加 4 分，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3 分；

（3）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上作为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3 分，第一作者每篇加 2 分，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1 分；

（4）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社科院核心期刊）上作为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1 分，第一作者每篇加 0.8 分，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每篇加 0.4 分；

（5）若发表的论文被三大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校社科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加 4 分；被三大文摘论点摘编，每篇加 2 分；《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加 1 分。

2. 科研获奖（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1）国家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加 10 分，前五名有效；二等奖 8 分，前三名有效；三等奖 5 分，前三名有效；

（2）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5 分，前三名有效；二等奖 3 分，前三名有效；三等奖 1 分，前三名有效；

（3）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本专业国际或国家级科创竞赛者，获得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本专业省级及赛区科创竞赛者，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

3. 科研项目（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1）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加 5 分，前三名有效；

（2）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分，前两名有效。

八、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评

1. 学生于 10 月 8 日 9:00 前将在研究生系统中填写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院教务办（1#319），逾期不予受理（材料需放在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注明姓名、学号和材料目录）；

2. 学院综合办负责计算“科研表现”加分，教务办负责计算学习成绩加分；

3. 10 月 8 日 16:00 前请提交申请的同学到学院教务办（1#319 室）对评审内容的打分情况进行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教务办将拟入围终评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评审委员会确认，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4. 根据名额，按照 200%的比例确定终评入围人数，即 $3 \times 200\% = 6$ 人。

（二）学院终评

1. 教务办组织初评入围的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教师评审委员现场打分，学生评审委员现场监督；
2. 初评分数作为评委现场打分参考依据。将评审委员会的终评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每个候选人的终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终评得分相同者，按照初评中的科研表现得分排序。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
3. 将拟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三）学校审核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最终审定与公示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审核合格的研究生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申诉规则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451-82569513，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